

108 學年度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件數修訂公告

名稱	課程學習成果
件數	上限：無上限 下限：每學年至少 12 件(每學期至少 6 件)
依據	<p>一、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p> <p>二、108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p> <p>三、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1080013421 號校長核定公告。</p>